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惠仲社保失业追字（2024）1号

参保人：

姓名：柴威辉，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 410222\*\*\*\*\*5515

住址：河南省通许县朱砂镇朱砂村 698 号

认定的事实：参保人柴威辉从 2023 年 9 月 8 日起，由我局按月支付定期失业金待遇。经与企业核实参保人离职原因为自愿离职。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六）经核实属于虚构劳动关系、虚假解除劳动关系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停止发放并追回多发待遇，将相关情况移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你不符合失业金待遇领取的条件。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你送达《退款通知书》，要求退回多领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3612 元，经我局催促退还，至今未归还。

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

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将多领取的 3612 元失业金待遇退回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按本追回决定退回多领待遇的, 我局将通知相关银行从柴威辉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退回相应金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 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账户户名: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 2008020629200011381

开户银行: 工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需存入金额: 3612 元

摘要请注明: 退回柴威辉多领失业待遇

联系电话: 0752-3278374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8 号投资控股大厦 601 稽核股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柴威辉（身份证 410222*****5515）
送达内容	惠仲社保失业追字〔2024〕1号
送达人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
签收人	_____ 2024 年 月 日
备注：签收后请将本回执单提交或邮寄给我局	
说明：本回执邮寄地址为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601稽核股；联系电话：0752-3278374；邮编516000）。	